

# 白水县尧禾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 采购计划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水县尧禾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

2、预算金额：1080179.83元

3、最高限价：

合同包 1：1080179.83元

4、采购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889.2 平方米（合 1.33 亩），总建筑面积 253.36 平方米，购置垃圾车 1 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尧禾镇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枢纽承担镇域 2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暂存，压缩，转运任务，对接白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验收要求：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5、服务期限：240日历天。

6、项目地点：白水县域内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采购形式

1、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2、采购目录：工程类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5）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2026年05月28日

